

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四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府制定用印由軍政部領發每屆月終將存根彙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

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本府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并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督慈善團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運輸護照規則及發給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發給國立暨代理國庫省庫各銀行運送鈔幣專用長期免驗護照規則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國民政府稽核智利確進口預防危險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及受任式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作柏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伍廷鸞毋庸兼理主席職務此令

行政院參事張允榮久假曠職張允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心準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祕書戈定遠呈請辭職戈定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藩國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該院祕書李藩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鄧承暉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軍政部參事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久離職守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景銖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序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杭陸軍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任命戴筱農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駐徐陸軍醫院中校院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作藩爲陸軍第三師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任命墨林翰鄭文學吳汲明爲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上校經理教官此令

任命謝獻紳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張謂文久不到差張謂文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王錫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將科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林則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歐陽悅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以黃汝頤爲鐵道部技正黃榮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黃節呈請辭職黃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代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代理民政廳廳長許崇清已調任兼代教育廳廳長所遺民政廳廳長職務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琴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柴壽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復爲山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朱肇幹葉德權李澄宇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鍾齡雷豫陳南陽羅任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驥呈請辭職劉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蕭壹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彭介石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姜承業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辭職何其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蔭梧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伍鏡璁爲江西南昌市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何復州余希純陳克明爲武漢特別市政府

參事應照准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呂煥炎久未就職呂煥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明瑞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 軍政部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參事駐京辦事程起陸呈稱呈爲補領事竊職於五月三十一日呈請發給購運毛瑟手槍五百枝護照一紙業奉鈞諭照准曾經鈞府文官處檢同特字二二四號護照一紙函達並轉寄上海禮和洋行暨電陳商主席各在案茲復奉商主席庚電略開魚戍電悉護照已寄滬甚慰惟所購手槍五百枝並附子彈二十五萬粒前電已忘却聲明希即陳明國府請補發附帶子彈之護照一紙從速寄滬禮和洋行爲要等因查手槍五百枝若每枝附帶子彈五百粒共計洽爲二十五萬粒之數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補發毛瑟手槍子彈二十五萬粒護照一紙以資轉寄而便起運等情據此查該參事程起陸前爲購運毛瑟手槍呈請頒發護照到府即經照發並分行轉飭驗放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仍填發護照飭處函送轉寄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併案轉飭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八號

司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案據司法院院長呈稱該院長放洋在即請決定代理職務之人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呈悉該院長出席國

際法庭放洋在印於張副院長未到以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拆代行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在案
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部長 魏道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今有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為呈請發給護照仰祈鑒核事案准鐵道部咨開據膠濟路管理委員會暨電稱編職局前為四方機廠鑄造銅器交由菱田洋行承辦鑄塊五十塊計重三千一百磅業於本月十二日由三島丸運送來青惟膠海關以此項鑄塊係屬違禁物品照章須領有軍政部護照方能驗放理合電請部轉咨軍政部迅予發給護照俾便起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印花稅洋一元五角護照費洋五元到部相應連同印花稅護照費咨送貴部請煩查照迅予填送護照過部以便轉發等由附送印照費共洋六元五角准此除咨覆外理合檢呈印照費洋六元五角呈請鈞府核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填發護照指令呈悉護照准予填發轉給並候令行財政部轉飭驗放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查驗放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司法院
湖北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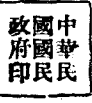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
遵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前經本會議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准照辦並通知武漢政治分會該法庭應儘一年內結束並經函請政府查照飭遵旋准函復業經照案令飭司法院知照等因各在案嗣據武漢政治分會函稱該組織條例暨理債標準先經擬具草案附入該分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程討論結果略有修改及封發時誤將未修正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審判處理債標準各草案隨文發出亟應更正以符原案用特檢送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請鑒核備案又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主任王鎮南呈稱職庭條例前此武漢政治分會擬議之初本有草案及改正案二種草案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嗣經會議改正定名曰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其中各條所載略有修改而彼此歧異最大者則惟法院移送案件之一點此在草案第五條云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誠以職庭之設雙方當事人必有一方略受束縛如必限定雙方請求而後可以移歸職庭辦理則以前未決各案將無一而可到庭審理者是同一事實同一期間而彼此審判各殊終非所以解決糾紛之道不意前此政治分會呈請核准備案時科中誤將草案附文呈送而改正條例反未獲呈請鑒核嗣雖經該分會呈請改正但迄今尙未蒙公布湖北高等法院等堅執草案爲有效所有應移各案亦未遵照移送職庭限期甚促誠恐因此貽誤商民理合抄送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暨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呈請核定飭遵又武漢政治分會呈送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擬法庭處務規則及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請核示又據轉呈該庭呈稱查職庭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惟職庭應管各案重在詳求事實律例因極單純手續尤貴簡略普通法院所用律師制度殊無採用之必要至抗告程序在理論上本極重要然流弊所及幾徒爲故意拖延者之工具按之職

庭設立之本旨亦無可以採用之餘地究竟可否停止律師制度免除抗告程序之處理合轉呈鈞會核示
 遵行各等情到會當經一併發交司法部併案審議去後茲據該院呈復稱查改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
 例對於前經鈞會核准之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除更定名稱外其最大修正之點為改正案第五條
 內稱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尚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等語核
 與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所請停止律師制度及免除抗告程序各節均與普通程序略有變更惟係為迅
 速結案起見且該臨時商事法庭前經鈞會議決儘一年內結束本屬臨時性質所請改正武漢臨時商事
 法庭條例及理債標準一節似可照辦並擬請於該條例第十五條「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
 程序行之一下加「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一句以期明瞭此外該臨時商事法庭所擬處務
 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均尚「以可予以一併核准等由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
 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函請政府查照轉令行司法部知照併令湖北省政府轉飭該法庭遵照仍遵本會
 議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決議案所定期限如期結束為荷等由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
 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訴訟費用規則各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湖北省政府
 司法部 院 外合亟抄

發原附各項條規令仰該院 知照 此令
 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附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理債標準處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及訴訟費用規
 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

查本行條例第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六月十五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八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以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以前至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務請於換取入場券以前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藉維行務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七、八、九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